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2.23 台內民字第 09500337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應如何處理疑義
主 旨：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應如何處理疑義，
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50006402-A 號函辦理。
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、第 55 條第 4 項、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等當選人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其如因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者，應如何處理，因涉及地方制度法及宣誓條例之適用，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研商並將結論報奉行政院核定，茲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，應由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依宣誓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並最遲應於該屆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成立大會後之第二個定期會畢會前辦理完成。
- （二）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，參照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 個月內，屆時仍未宣誓者，視同缺額，並依法辦理補選。
- （三）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因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停職或第 79 條解職事由（如被通緝、羈押或判刑確定在監執行等），而未依規定另行宣誓者，非屬宣誓條例第 8 條所稱「非可歸責」之事由。